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344,708,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合计 34,470,834.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525,703,584.13 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708,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 日

2、除权除息及红利发放日为：2026 年 7 月 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

咨询联系人：谭海雁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